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
2025—2026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本报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号）及黑龙江省教育厅《关于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相关通知》、《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等文件精神编制。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2025年9月1日起至2026年8月31日止。

一、信息公开主要工作概述

2025-2026学年，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科技、人才的重要论述，严格落实上级主管部门工作部署，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对标《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逐项梳理更新公开内容，不断拓宽优化公开渠道。依托学校官方网站（https://www.greathiit.com/）、学校信息公开网（https://www.greathiit.com/html/public/open/）、官方微信公众号、微博、抖音、视频号等平台载体，推动信息公开与学校办学各项工作深度融合，切实保障社会公众与广大师生员工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一）压实主体责任，夯实制度执行

学校党委、行政统筹领导信息公开工作，各二级单位落实专人负责信息公开业务，明确各部门信息公开责任边界。

严格执行《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信息公开实施细则》，落实信息发布审核流程，做到信息发布前审核把关，确保公开信息真实、准确、规范。

（二）对标清单要求，深化公开内容

对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 9 大类 36 项清单内容，常态化开展自查梳理，重点强化办学基本情况、学校章程与规章制度、教学科研、招生财务、人事师资、学生管理等重点领域信息动态更新，提升公开信息针对性与实效性。

（三）拓展多元载体，优化公开服务

统筹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二级单位网站、新媒体矩阵、纸质文件、会议通报等线上线下各类渠道，推动多平台联动发布，不断优化查阅体验。

（四）强化业务培训，建强工作队伍

组织开展信息公开业务学习、案例交流，提升各二级单位经办人员政策理解、业务操作以及舆情风险防范意识，不断提高全校信息公开整体工作水平。

二、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一）主动公开方式与途径

1.网络平台：学校官方网站、信息公开专题网站、各二级单位网站、内部 OA 办公系统、智慧校园平台；

2.新媒体矩阵：学校官方微信公众号、官方微博、抖音号、视频号；

3.纸质媒介：学校正式文件、通知公告、会议纪要、学生手册、统计报表、各类工作简报；

4.会议形式：党委会、校长办公会、教代会、工代会、学代会、党政联席会、部门工作会、重大事项通报会等会议形式开展信息通报。

（二）主动公开信息的数量

2025—2026学年，学校印发各类文件386件；印发党委会会议纪要、校长办公会纪要、各类专题会议纪要等47 份。通过校园网、信息公开专栏、官方微信公众号、微博、抖音、视频号等平台累计发布新闻资讯、工作动态、政策解读1510条；发布通知公告372余条；编制教学、学生、后勤等各类工作简报57期。

截至2026年8月31日，学校官方微信公众号订阅用户达到34828人，视频号关注达3335人，微博粉丝 4.1w人，抖音及短视频平台粉丝总数近 6300人。b站粉丝294人。

（三）主动公开信息的主要内容

1.学校基本情况。公开学校名称、办学历史、办学地点、办学性质、办学层次、办学规模、办学特色、校训校徽、校级领导班子简介及分工、机构设置、联系咨询方式等基础办学信息。

2.学校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公开经核准的《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章程》，以及学校党建行政、教学管理、科研管理、人事师资、财务管理、学生管理、后勤安全等现行全部规章制度；发布学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与工作总结，新制定、修订制度及时对外发布，废止制度予以公示说明。

3.教学管理信息。公开教学管理相关制度文件、学科专

业设置、课程开设、教学计划、学籍管理、实验室建设、教学质量报告、本科教学状态数据、教改成果等内容。

4.招生考试信息。公开普通本科、专升本等各类招生章程、招生计划、录取规则、录取结果、收费标准、考生咨询及申诉渠道等招生相关信息。

5.科研管理信息。公开科研管理制度、项目申报通知、科研奖励办法、项目立项结题结果、学术规范、知识产权管理等科研相关信息。

6.财务管理信息。公开财务管理制度、年度预算决算方案、教育收费项目、收费依据、收费标准，收费投诉渠道，捐赠资产使用管理情况。

7.人事师资信息。公开人员招聘、人事任免公示、干部选拔任用、职称评审、考核评优、教职工培训、绩效分配方案等人事相关公示与制度。

8.学生管理服务。公开学生管理制度，奖、助、贷、勤、补、减政策及评审结果，学生奖惩、学生申诉处理流程，毕业生就业服务、就业质量年度报告等。

9.学风建设信息。公开学术规范、学术不端行为查处机制及相关处理信息。

10.对外交流与合作。公开合作办学、师生交流项目等对外合作相关信息。

11.公共服务信息。校园安全制度、应急预案、后勤保障、校车路线、图书场馆开放、部门电话查询、成绩查询、录取信息查询等便民服务内容。

12.政策公开：包括《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本学年，学校未收到师生员工、社会公众提交的依申请公开信息申请。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内部敏感事项，学校按规定不予公开。本学年未收到与信息公开相关的投诉举报。

四、信息公开评议情况

学校依托教代会、学代会等制度渠道，听取代表对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通过校长信箱、信息公开监督电话、线上留言渠道接收社会与师生评议监督。本学年，师生及社会公众对学校信息公开整体工作认可度较高，认为公开渠道通畅、公开内容持续完善，在保障民主管理、科学决策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未收到针对信息公开工作的不良反映。

五、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

本学年，学校未发生因信息公开工作引发的举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六、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2025—2026学年，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但对照新时代高校治理的更高要求，仍存在部分短板：信息公开精细化水平仍需提升，对师生个性化信息需求的匹配度有待加强；平台资源整合与检索功能仍需持续优化；二级单位信息公开业务能力还需持续强化。下一步学校坚持问题导向、目

标导向、效果导向，重点从三方面推进提升：

（一）深化公开内容，提升公开质量

紧紧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和师生关切热点，对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进一步细化公开内容，做好政策解读，推动信息公开从供给导向向需求导向转变，持续完善办学基础数据、制度文件动态更新机制，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二）优化平台建设，提升使用体验

持续推进信息公开平台与智慧校园深度融合，统筹整合学校官网、信息公开专栏、二级网站、新媒体、OA 系统资源；优化专栏检索功能，完善栏目分类，进一步提升查阅便捷度，及时回应师生与社会关切。

（三）抓实队伍建设，压实工作责任

持续开展二级单位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工作指导，强化公开意识、责任意识，规范信息报送、审核、发布全流程；将信息公开落实情况纳入部门日常工作监督，全面提升全校信息公开工作整体效能。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学年，学校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信息公开工作事项。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

2026 年 10 月 28 日